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5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聚普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洛斯建发基金”)份额。

●由于共同参与认购普洛斯建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建发集团”)、普洛斯建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君聚普建以及管理人厦门君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聚投资”)为公司关联人,故本次认购普洛斯建发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普洛斯建发基金主体已注册成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本次认购的普洛斯建发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和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拥抱新经济企业、新技术,构建自身合作伙伴生态,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9日与普通合伙人君聚普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君聚普建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普洛斯建发基金份额。普洛斯建发基金的规模为403,600万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重点投资物流供应链以及相关的消费升级、科技创新的项目。

由于共同参与认购普洛斯建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建发集团、普洛斯建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君聚普建以及管理人君聚投资为公司关联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认购普洛斯建发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90617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7.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3楼

经营范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建发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4,470.51	43,192,68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80,548.57	4,944,362.1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69,014.52	27,082,64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014.39	245,650.02

建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与公司的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人。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L6525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2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况:君聚普建成立未满一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50人以内。

主要投资领域:供应链、物流、消费。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以及建发集团副总经理王文怀先生在君聚普建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相关规定,君聚普建为公司关联人。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君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2080482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2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状况:君聚投资成立未满一年,截至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50人以内。

主要投资领域:供应链、物流、消费。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457。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以及建发集团副总经理王文怀先生在君聚投资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的相关规定,君聚投资为公司关联人。

三、投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规模为40.36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厦门君聚普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562.50	0.39%
有限合伙人	厦门明思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0,000.00	61.94%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24.78%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	12.39%
特殊有限合伙人1	厦门羽汇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0.02%
特殊有限合伙人2	厦门市厚德君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37.50	0.48%
合计			403,600.00	100%

资金来源:合伙人自有资金。

出资进度:尚未出资。

登记备案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基金管理人为普洛斯建发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方案;对合伙企业的项目的投资、退出或其他处置方案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和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就其对应出资额享有对应的收益分配等经济权利、投票表决权及其他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利,并承担其在《普洛斯建发(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出资缴付等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3、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期3年(普通合伙人有权单方决定在不延长合伙企业期限的情况下延长投资期1年),退出期与投资期合计不超过7年。

在上述投资期限基础上,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有权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再延长2次,每次可延长1年。

4、管理费

(1)投资期(包括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延长的投资期)内,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以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照2%/年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2)投资期结束后,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已承诺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但尚未出资金额之和的1.8%/年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3)如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进入延长期,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和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已承诺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但尚未出资金额之和的1%/年的费率承担管理费。

(4)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5、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可分收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分配时其各自在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指对任一合伙人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额占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所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之和的比例)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收回其在该投资项目的全部投资成本。上述分配完成后,剩余金额为该投资项目初始可分配利润。

初始可分配利润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进一步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截至该投资项目分配时,根据其在该退出投资项目中支付的投资成本及在该退出项目中获得的收益分配现金流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等于8%(复利);

(2)对于(1)分配后的余额,向普通合伙人与特殊有限合伙人追补回报的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与特殊有限合伙人合计收到优先回报/90%×10%的金额(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1:特殊普通合伙人2之间的分配相对比例为62.5:27.5:10);

(3)对于(2)分配后的余额,普通合伙人与特殊有限合伙人获得该余额的10%(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1:特殊普通合伙人2之间的分配相对比例为62.5:27.5:10),有限合伙人获得该余额的90%,直至有限合伙人截至该项目分配时,根据其在该退出投资项目中支付的投资成本及在该退出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收益分配现金流计算的年化收益率等于12%(复利);

(4)对于(3)分配后的余额,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获得该余额的15%(普通合伙人:特殊普通合伙人1:特殊普通合伙人2之间的分配相对比例为62.5:27.5:10),有限合伙人获得该余额的85%。

(三)投资模式

1、目标投资领域

普洛斯建发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物流供应链以及相关的消费升级、科技创新。

2、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子基金财产份额投资及可转换债权投资,包括对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的创业投资在内的其他投资,实现资本升值。

3、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各关联人根据在投资项目上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和承担亏损。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揭示

(一)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投资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未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我们对有关资料的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发展和布局,交易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关于本次认购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 建发 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 建发 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 建发 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收购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或建发股份: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指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建发股份持有其95%股权

联发投资:指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合诚股份:指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SH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联发投资于2020年11月20日与合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股东刘德全先生、康明旭先生、刘志勋先生、郭梅芬女士、高玮琳女士、沈志献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联发投资拟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及联发投资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2020年9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联发投资拟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及联发投资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61”号和“临2020—062”号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合诚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未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后合诚股份股东刘德全、康明旭、高玮琳、郭梅芬、刘志勋、沈志献将继续按照《承诺函》约定维护黄和宾先生的控制权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0—076”号公告。

2020年11月20日,联发投资与合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先生,股东刘德全先生、康明旭先生、刘志勋先生、郭梅芬女士、高玮琳女士、沈志献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联发投资本次收购及联发投资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

本次收购及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信息亦可详见合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收购终止的原因

鉴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合诚股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未通过联发投资与合诚股份股东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与沈志献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即《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尚不成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相关各方反复协商和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及联发投资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

丁方: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合称为“原股东”。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各方下列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协议”):

1、乙方与丙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2、乙方与丁方2020年9月7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甲方、乙方与丙方、丁方于2020年9月7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4、乙方与丙方于2020年10月23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意向协议》。

自本次交易协议解除之日, 该等协议中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立即终止,本解除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对公司的影响

联发投资本次收购及联发投资拟认购合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是各方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并经过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协议签订日	申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51号(沪深300)收益凭证产品	2020-08-19	1,500	1.4%-7.6%	2020-11-18	1,500	88,666.82
合计						1,50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现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息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652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15,000,000.00	2020-08-25	2020-11-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767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0-10-23	2020-12-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3%
	合计	45,000,000.00	-	-	-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58.55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9,500.00	25,000.00	203.07	4,500.00
合计		35,500.00	31,000.00	261.62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11.20-2020.11.20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500.00万元, 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四惠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278,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湘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王艮,独立董事林涛、于鑫铭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好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02,501	99.9578	27,600	0.04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407,201	99.9650	22,900	0.03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236,466	99.9861	22,900	0.0075	19,200	0.00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35,941,090	99.9232	27,600	0.0768	0	0.0000
2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5,945,790	99.9363	22,900	0.06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2;

3、议案1、议案2关联股东成湘均、张凌云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扬、李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79%。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24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30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虞仁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虞仁荣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9,435,000	32.3579%	IPO前取得:279,43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虞仁荣	279,435,000	32.3579%	兄弟关系
	虞小荣	966,000	0.1119%	兄弟关系
	绍兴韦豪	80,839,009	9.3610%	虞仁荣为绍兴韦豪实际控制人
	合计	361,240,009	41.8308%	—

注:合计持股比例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自股份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虞仁荣	不超过:9,000,000股	不超过:1.04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0股	2020/12/14 ~ 2021/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获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

1、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2%。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12日。

2、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在窗口期内不进行股份减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针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以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时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由控股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0-45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该《民事裁定书》,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

● 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于2020年11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0年11月13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2020)辽01破申27号《通知书》,华晨集团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致汽车”)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详见2020-44号临时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函》载明,2020年11月20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作出的(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受理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作出的(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于2020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

《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申请人格致汽车作为被申请人华晨集团的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权作为申请人申请华晨集团重整。

被申请人华晨集团系注册成立的公司制企业法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华晨集团系依法可适用企业破产程序进行重整的主体。被申请人华晨集团住所地为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登记机关为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申请人格致汽车对被申请人华晨集团享有到期债权,且未获清偿。被申请人华晨集团对该债权明示不能清偿, 申请人格致汽车提供的华晨集团相关资产负债表亦表明华晨集团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华晨集团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同时华晨集团具有挽救的价值和可能,具有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格致汽车对华晨集团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间接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07,721,08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13%,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华晨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重整方案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一定影响。

3、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账款1.4亿元,主要形成原因为日常汽车购销;公司对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44,565.48万元,其中4亿元为公司向华晨集团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4,565.48万元为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晨租赁”)提供的存续担保(公司于2018年末将华晨租赁转让给关联方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金杯汽销”),转让协议约定了金杯汽销将为公司向华晨租赁的存续担保提供反担保)。华晨集团重整方案可能会对公司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 间接控股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晨集团《告知函》;

2、《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辽01破申27号。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代码:190058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量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9日,累计有63,728.1万元“永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26,434,3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15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9日,尚未转股的“永鼎转债”金额为34,271.9万元,占“永鼎转债”发